

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計畫

第 17 次研商會議

114 年 7 月 30 日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說明

- ◆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計畫，本部分別以**110年2月17日**、**111年8月9日**、**112年3月27日**及**113年7月23日**函文核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規劃作業經費，亦有部分縣(市)政府自籌預算辦理，先予敘明。
- ◆ 關於規劃作業階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以**1.5年**為原則，如評估無法配合者，仍應按契約時程積極辦理，爰**110至113年度**案件作業時程如下：
 - **110年度案件**按第11次研商會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作業時程辦理
 - **111年度案件**應於**112年度12月底前**完成各該鄉村地區計畫之規劃作業期中階段成果；**113年度6月底前**完成規劃作業，即完成總結報告
 - **112年度案件**應於**113年度12月底前**完成各該鄉村地區計畫之規劃作業期中階段成果；**114年度6月底前**完成規劃作業，即完成總結報告
 - **113年度案件**應於**114年度12月底前**完成各該鄉村地區計畫之規劃作業期中階段成果；**115年度6月底前**完成規劃作業，即完成總結報告

說明

- ◆ 請未符檢核點預定完成期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辦理情形及改進作為
- ◆ 請已達請款條件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依作業須知規定辦理請款作業

■ 110年度案件

進度		臺中市	
		新社區	大安區及外埔區(自辦)
規劃作業	期末階段 落後達1月	113.6.16 提送修正後期末報告書 迄今未通過	114.2.27 提送修正後期末報告書 迄今未通過

■ 111年度案件

進度		臺中市	高雄市
		和平區	永安區
規劃作業	期末階段 落後達1月	114.6.24 請規劃單位修正期末報告書 迄今未通過	113.4.10 期末階段未完成

說明

- ◆ 請未符檢核點預定完成期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辦理情形及改進作為
- ◆ 請已達請款條件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依作業須知規定辦理請款作業

■ 112年度案件

進度		高雄市	花蓮縣	臺中市	彰化縣
		茂林區	新城鄉	霧峰區	和美鎮
規劃作業	期中階段 落後達1月		113.10.15 期中階段未完成	114.6.26 廠商提送修正 期中報告書 迄今未通過	113.12.1 期中階段未完成
	期末階段 落後達1月	114.6 期末階段未完成			

說明

- ◆ 請未符檢核點預定完成期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辦理情形及改進作為
- ◆ 請已達請款條件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依作業須知規定辦理請款作業

■ 113年度案件

進度		縣市	案件
採購階段	刻辦理招標作業	高雄市	美濃區案
		雲林縣	麥寮鄉案、大埤鄉案
		新竹縣	竹東鎮案
		南投縣	仁愛鄉案、南投市案
		新北市	萬里區案
		基隆市	七堵區案
請款	第1期款請款條件	嘉義縣	大林鄉案、水上鄉案、新港鄉案尚未請領

說明

- 本署後續將依各機關所填列之預定進度進行追蹤，並將請實際完成期程落後預定完成期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進度落後原因及改善措施。
-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辦理相關作業，除依管考要點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外，應於會後於雲端表單填寫後續規劃作業及法定作業階段之日程。**倘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調整預定進度日程之需求，請新增於原預定日期下方，原預定日期仍請保留。**
-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鄉村地區計畫相關**審查會議（如工作計畫書、期中、期末審查）**時，一併通知本署及輔導服務團，俾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
- 本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計畫之經費應用於**辦理實質規劃作業及法定程序**為主且不得支用人事費、廣告公關費、購置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及補（捐）助等費用。

說明

114/4/1
第16次縣市
研商會議

因應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期程調整至 120/4/30 前，得於過渡期間透過擬訂鄉村地區計畫引導土地使用，處理現階段地方實際面臨之急迫性議題需求。



本署優先推動原則

本署現階段優先推動**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案件辦理鄉村地區計畫法定程序：



具公益性

以具備**公益性**、**符合在地或聚落需求**之公益性設施為主。



涉及地用課題

具公益性設施需求，惟現階段**土地使用受限制**，需透過鄉村地區計畫指導始為合理者。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支持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提出**相關政策或計畫支持**，或可**媒合相關部會資源**。

說明

推動議題導向
空間規劃解決
鄉村地區問題

持續推動並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採取**議題導向式空間規劃**，並透過**擬定法定計畫**方式，解決實際居住於鄉村地區民眾長久以來困擾之問題。

鄉村地區計畫
為具備實質效力
之法定計畫

國土計畫法**第 8 條第 3 項**已明定鄉村地區計畫法律定位，即為**具備實質效力之法定計畫**。

調整補助項目

114 年度起本部補助項目為「**鄉村地區計畫**」，同步核定補助鄉村地區計畫之**規劃作業及法定程序經費**。

說明

過渡時期鄉村地區計畫擬定指引

研擬「**過渡時期鄉村地區計畫擬定指引**」供直轄市、縣（市）政府於依**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前之過渡時期，作為辦理規劃作業及法定程序參考。

以指引
為教材

辦理教育訓練



114/8/20 13:30~16:30
臺中市 集思文心會議中心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107號（富邦文心大樓4樓）



114/8/22 13:30~16:30
臺北市 集思台大會議中心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85號B1

教育訓練課程內容

課程1：鄉村地區計畫規劃概論

課程2：過渡時期鄉村地區計畫
擬定指引

現階段鄉村地區計畫建議推動方向

1 議題明確且已取得共識，或有計畫支持

有共識或有部門計畫支持者優先辦理

- 已凝聚民眾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參與意願、投入資源及後續經營管理等面向共識之課題。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部門計畫已有空間規劃內容（如：農村再生計畫），須透過鄉村地區計畫處理地用課題（如擬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之情形。

鄉村地區計畫得適時檢討變更

曾擬定鄉村地區計畫之範圍後續亦得視其實際需求，適時檢討變更鄉村地區計畫，故已辦理過法定程序之地區倘有其他有共識之課題，可再次辦理鄉村地區計畫。

現階段鄉村地區計畫建議推動方向

2 結合部聚落調查成果落實原民土管內容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113/11/25預告版草案）第四條：

原住民族土地存有**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前既有住宅者**，原住民得檢具申請書如本條附件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作住宅使用**。...（略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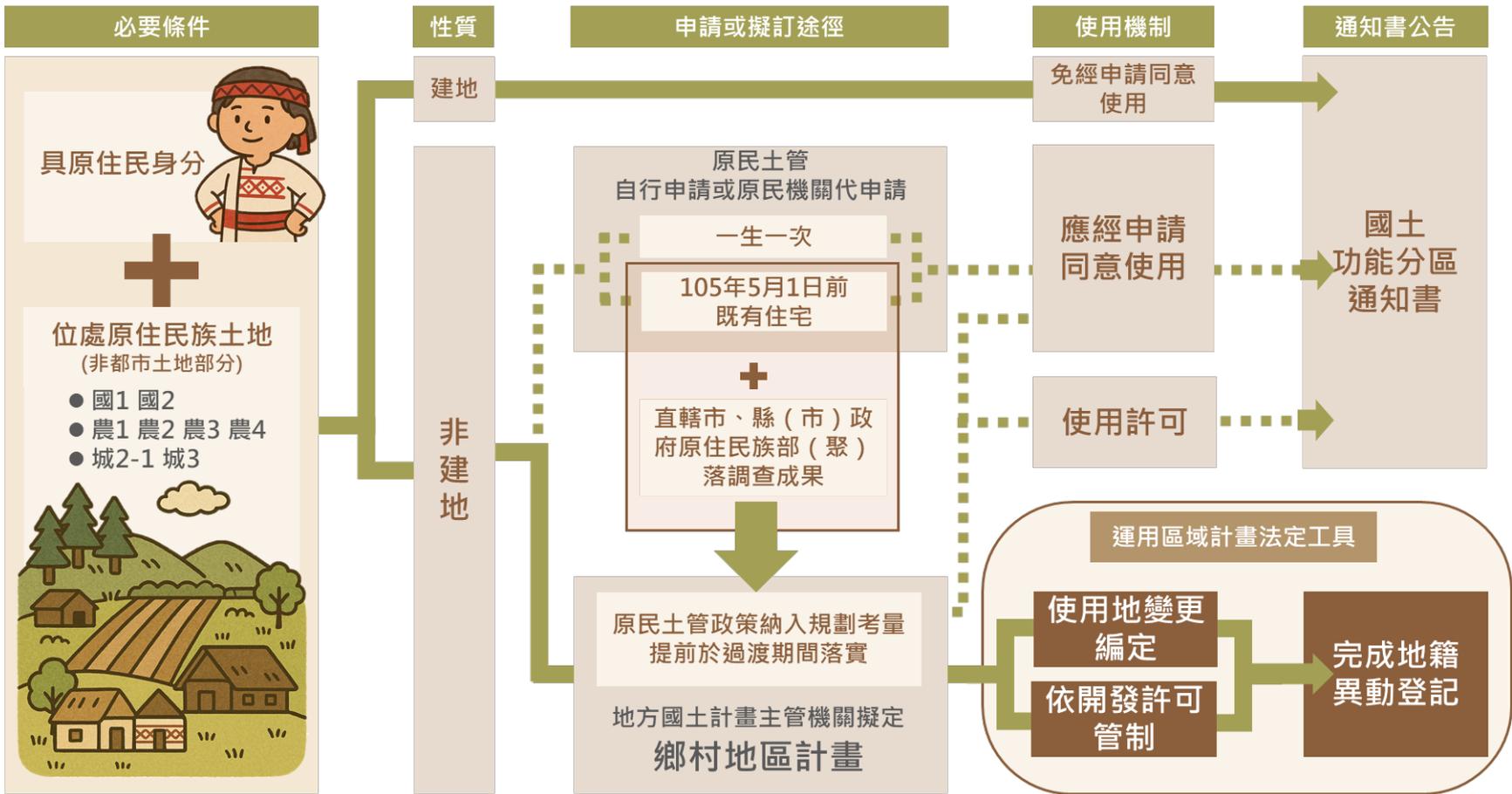
➡ 本部補助辦理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作為住宅用地合法化參考資料

現階段得於**符合本署優先推動原則**之前提下擬定鄉村地區計畫，並運用部（聚）**落調查成果及區域計畫法工具**（使用地變更編定、開發許可等），處理105/5/1前既有住宅之坐落土地合法化議題，並就在地生活、生產、生態補充公共設施及訂定相關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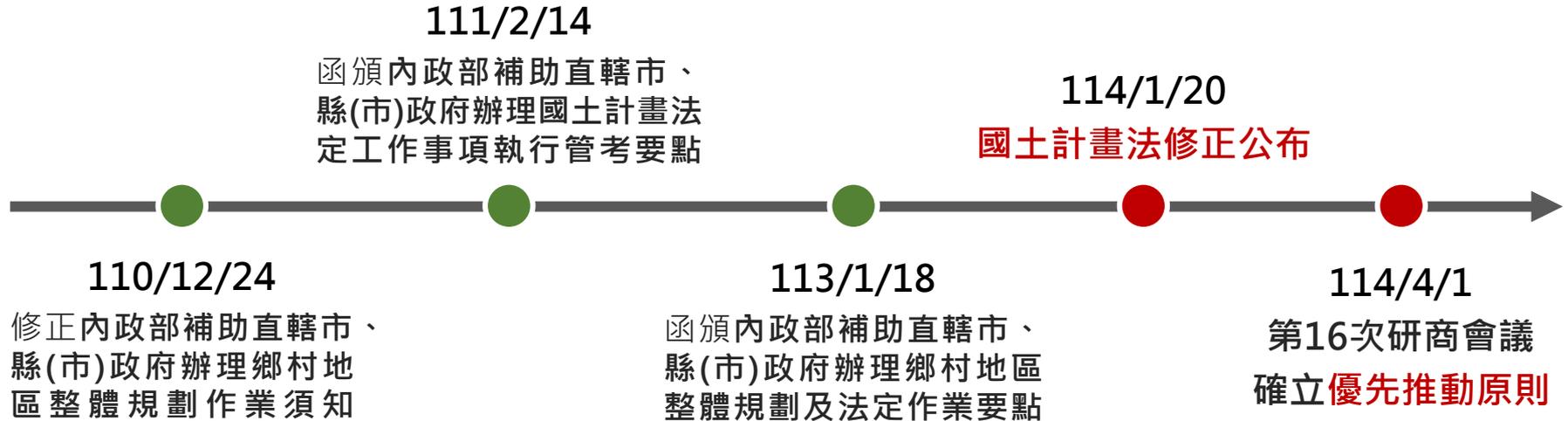
現階段鄉村地區計畫建議推動方向

土地使用（國土計畫法未實施管制前之過渡期間）

原住民申請住宅使用



背景說明



配合政策調整新訂補助要點

- 為配合上開政策調整，本部研訂「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計畫作業要點」，至過去年度補助案件，仍適用前開相關規定。
- 新訂要點（草案）以**補助形成法定計畫**、落實「計畫引導土地使用」精神為目標，並調整發包、履約、結案等**進度控管機制**。

草案訂定重點

補助項目與額度

調整補助項目以**擬定鄉村地區計畫**為主，並依類型分別訂補助額度上限如下表：

補助項目	以全鄉（鎮、市、區）或聚落範圍 擬定鄉村地區計畫		C.以核定興辦事業計畫或部門計畫 擬定鄉村地區計畫
	A.申請範圍未曾獲本部補助	B.申請範圍曾獲本部補助	
補助額度上限	600 萬元	200 萬元	200 萬元
辦理期程	2年	1年	1年

草案訂定重點

擇優補助之條件

調整鄉村地區計畫優先補助順序，增訂應符合本署優先推動原則之條件。

項次	新訂條文內容
五	申請補助計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擇優補助：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優先規劃地區」。 (二)計畫須符合「公益性」，並以「公益性」為核心目的，處理「土地使用問題」及具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支持」。

草案訂定重點

工作計畫書應載明事項相關規定

調整工作計畫書應包含事項如下表：

項次	新訂條文內容	
六	<p>(一) 以全鄉（鎮、市、區）或聚落範圍擬定鄉村地區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計畫範圍。2.發展現況背景。3.相關部門計畫與本計畫之關聯性。4.課題盤點及因應策略。5.土地使用構想。6.預定辦理工作項目及辦理期程規劃。7.當地民眾、組織、團體、鄉(鎮、市、區)公所參與機制規劃(已辦竣先期規劃作業且取得共識者得免付)。8.經費概估。9.預期成果。	<p>(二) 以核定興辦事業計畫或部門計畫擬定鄉村地區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計畫範圍。2.興辦事業計畫或部門計畫與本計畫之關聯性。3.興辦事業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支持或原則同意文件。4.發展現況背景、課題及因應策略。5.土地使用構想。6.預定辦理工作項目及期程規劃。7.經費概估。8.預期成果。

草案訂定重點

補助計畫管理規定

- 明訂縣市政府於本部核定補助金額後**完成委辦案件契約簽訂期限（5+3個月）**。
- 增加案件無法進入法定程序之**終止補助措施**。

項次	新訂條文內容
七	<p>受補助計畫實施規定 ... (略以)</p> <p>(二)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工作計畫書經本部核定發文日之次日起5個月內完成相關委辦案件契約簽訂。如有特殊情形，應報經本部國土管理署同意後始得展延。但展延期間最長為3個月，並以1次為限。未能於8個月內完成契約簽訂者，取消補助資格。</p> <p>(三)受補助計畫有逾計畫期程未能結案時，應敘明理由及檢附相關文件報經本部國土管理署同意後始得展延，展延期間最長為1年。</p> <p>(四)受補助計畫如未能完成鄉村地區計畫（草案）以致無法結案時，應敘明理由及檢附相關文件報本部國土管理署同意後，終止補助。</p>

草案訂定重點

補助款項使用與請款規定

增訂補助款項**禁止用途**（如：用人費、廣告公關費...）。

項次	新訂條文內容
八	補助款應納入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預算專款專用，且 不得 支用於用人費、廣告公關費、購置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及補（捐）助等費用。

草案訂定重點

補助款項使用與請款規定

為加速推動法定計畫，明訂**鄉村地區計畫（草案）**或法定相關書圖文件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後得請領第2期款（50%）。

項次	新訂條文內容
九	<p>經費撥付及核銷規定：</p> <p>(一)撥款額度：以本部核定補助金額據以撥付，惟實際發生權責數（即契約總金額）小於本部核定補助金額之案件，應依照實際發生權責數撥付。</p> <p>(二)撥款方式</p> <p>1.第1期款：計畫發包決標並簽訂契約後，撥付本部核定補助款之50%，且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契約簽訂後1個月內檢送相關資料報本部國土管理署請領第1期款。</p> <p>2.第2期款：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國土計畫法第12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後撥付本部核定補助款之50%，且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公開展覽公告日起後1個月內檢送公告文件報本部國土管理署請領第2期款。</p> <p>...（略以）</p>

擬辦

本次所提草案內容，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辦理鄉村地區計畫案件之經驗，針對實務操作或可行性表示意見**

擬辦：

擬依討論結果配合修正後**辦理函頒作業**。

報告結束，敬請指教！

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計畫作業要點（草案）

一、補助依據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國土計畫法第8條第3項規定，辦理鄉村地區計畫相關法定事項之補助、管考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為改善鄉村地區之公共設施缺乏、農村環境破壞及蔓延無序發展等課題，以及於解決前開課題時併同處理建築用地不足課題，所擬定之法定計畫為「鄉村地區計畫」。
- (三)另因應114年1月20日國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公布，國土功能分區圖相關作業期程展延，於過渡期間暫無法依國土計畫實施管制及應用部分國土計畫法定工具，考量部分鄉村地區之空間課題具急迫性，爰以鄉村地區計畫指導現行區域計畫法定工具之機制，以落實國土計畫「計畫引導土地使用」之核心精神。

二、補助對象：除臺北市、嘉義市、連江縣及金門縣外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補助項目、辦理期程及額度上限詳附件1。

四、申請及核定程序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本部國土管理署每年函詢受理期間內，依本要點規定，將申請補助計畫之申請表（附件2）、工作計畫書及相關附件等函送本部國土管理署，逾期不予受理。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年度得申請之案件數量上限，詳附件1。
- (二)申請補助計畫由本部國土管理署召開審查會議或書面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及建議補助額度報請本部核定，年度補助總費用不得超過本部國土管理署編列預算。

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計畫作業要點（草案）

五、申請補助計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擇優補助：

-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優先規劃地區」。
- (二)計畫須符合「公益性」，並以「公益性」為核心目的，處理「土地使用問題」及具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支持」。

六、申請補助應檢附之工作計畫書，其內容應含下列事項：

- (一)以全鄉（鎮、市、區）或聚落範圍擬定鄉村地區計畫
 - 1.計畫範圍。
 - 2.發展現況背景。
 - 3.相關部門計畫與本計畫之關聯性。
 - 4.課題盤點及因應策略。
 - 5.土地使用構想。
 - 6.預定辦理工作項目及辦理期程規劃。
 - 7.當地民眾、組織、團體、鄉（鎮、市、區）公所參與機制規劃（已辦竣先期規劃作業且取得共識者得免付）。
 - 8.經費概估。
 - 9.預期成果。
- (二)以核定興辦事業計畫或部門計畫擬定鄉村地區計畫
 - 1.計畫範圍。
 - 2.興辦事業計畫或部門計畫與本計畫之關聯性。
 - 3.興辦事業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支持或原則同意文件。
 - 4.發展現況背景、課題及因應策略。
 - 5.土地使用構想。
 - 6.預定辦理工作項目及期程規劃。
 - 7.經費概估。
 - 8.預期成果

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計畫作業要點（草案）

七、受補助計畫實施規定

- (一)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本部國土管理署檢送審查會議紀錄或書面審查結論發文日之次日起1個月內，依審查意見及結論修正工作計畫書報請本部核定。
- (二)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工作計畫書經本部核定發文日之次日起5個月內，完成相關委辦案件契約簽訂。如有特殊情形，應報經本部國土管理署同意後始得展延。但展延期間最長為3個月，並以1次為限。未能於8個月內完成契約簽訂者，取消補助資格。
- (三)受補助計畫有逾計畫期程未能結案時，應敘明理由及檢附相關文件報經本部國土管理署同意後始得展延，展延期間最長為1年。
- (四)受補助計畫如未能完成鄉村地區計畫（草案）以致無法結案時，應敘明理由及檢附相關文件報本部國土管理署同意後，終止補助。

八、補助款應納入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預算專款專用，且不得支用於用人費、廣告公關費、購置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及補（捐）助等費用。

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計畫作業要點（草案）

九、經費撥付及核銷規定：

(一)撥款額度：以本部核定補助金額據以撥付，惟實際發生權責數（即契約總金額）小於本部核定補助金額之案件，應依照實際發生權責數撥付。

(二)撥款方式

- 1.第1期款：計畫發包決標並簽訂契約後，撥付本部核定補助款之50%，且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契約簽訂後1個月內檢送相關資料報本部國土管理署請領第1期款。
- 2.第2期款：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國土計畫法第12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後，撥付本部核定補助款之50%，且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公開展覽公告日起後1個月內檢送公告文件報本部國土管理署請領第2期款。

(三)請款文件

- 1.請款收據：抬頭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機關欄位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2.納入預算證明：補助機關欄位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且應加蓋關防（如附件3）。請領第2期款時得檢附影本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員職章」。
- 3.預算書（影本）或議會同意墊付函（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且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員職章」。
- 4.契約（影本）。
- 5.計畫執行表（如附件4）。
- 6.鄉村地區計畫（草案）或法定書圖文件辦理公開展覽之公文或公告（申請第2期款時，始須檢附）。
- 7.預算保留證明文件：如有跨年度執行者，應檢附預算保留相關證明文件。

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計畫作業要點（草案）

十、管考規定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各補助計畫結案後1個月內，將執行成果報告（含相關圖資）電子檔、鄉村地區計畫（草案）電子檔、計畫執行表及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計畫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無需填具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者，得以足資證明結案文件代替）送本部國土管理署備查。
- (二)補助計畫之賸餘款項及其他衍生收入或計畫執行逾期、違約及其他罰款，應隨同該案結算賸餘款，依各案補助比率一併繳回本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逾期提報或未依限繳回者，列入爾後本部國土管理署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按月依本部國土管理署指定方式（線上或書面管考表單）填報辦理情形，以利管考。各階段執行如有逾本作業要點規定期限者，列入爾後本部國土管理署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
- (四)本部國土管理署得視計畫執行情形，進行訪視、輔導、訓練、查核或召開檢討會議，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不得拒絕。
- (五)必要時，本部國土管理署得邀集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至現場勘查。
- (六)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本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委託辦理之「國土規劃量能提升及人才培養交流平台」相關事項。

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計畫作業要點（草案）

十一、其他

- (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辦理納入預算作業，並同步辦理計畫執行先期作業。
- (二)補助款以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收據作為原始憑證，至相關支用單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主（會）計、審計等相關法令規定留存，本部國土管理署得視需要，不定期抽查支用單據保存情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予以配合。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各補助計畫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負責統籌協調與列管工作。
- (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且非屬補助項目、期程及額度上限等事項，將由本部國土管理署視實務需要另以函文補充或調整規定。

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計畫作業要點(草案)

附件 1

內政部補助○○市(縣)政府辦理鄉村地區計畫之補助項目、 額度上限、申請案件數量上限及辦理期程表

補助項目	以全鄉(鎮、市、區)或聚落範圍擬定鄉村地區計畫		C.以核定興辦事業計畫或部門計畫擬定鄉村地區計畫
	A.申請範圍未曾獲本部補助	B.申請範圍曾獲本部補助	
補助額度上限	600 萬元	200 萬元	200 萬元
辦理期程	2 年	1 年	1 年

說明：

- 一、倘申請範圍曾獲本部補助辦理法定作業程序，原則不得再向本部重複申請。
- 二、各直轄市、縣(市)各年度申請案件數量上限如下：
 - (一) A 類案件至多 1 案與 B 類及 C 類案件合計至多 2 案。
 - (二) B 類及 C 類案件合計至多 3 案。
- 三、屬偏遠地區之鄉(鎮、市、區)，由本部國土管理署視年度經費編列情形予以審酌增加經費上限。
- 四、前開偏遠地區之定義係指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 5 分之 1 之鄉(鎮、市、區)，或距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在地 7.5 公里以上之離島，並依申請前一年度年底之資料為準。

附件 2

○○市(縣)辦理鄉村地區計畫作業申請表

案名	○○市(縣)○○○鄉(鎮、市、區)鄉村地區計畫(△△△△)	
申請機關		
申請年度		
申請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全鄉(鎮、市、區)或聚落範圍擬定鄉村地區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以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或部門計畫擬定鄉村地區計畫	
申請範圍是否曾獲本部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補助額度	萬元	
是否屬偏遠地區之鄉(鎮、市、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偏遠地區之定義係指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 5 分之 1 之鄉(鎮、市、區)，或距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在地 7.5 公里以上之離島，並依申請前一年度年底之資料為準。

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

機 印	關 信
--------	--------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計畫作業要點(草案)

附件 3

○○市(縣)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

補助機關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核定日期			
文號			
補助計畫名稱			
納入歲出預算金額(大寫)	補助款	分擔款	
納入歲出預算機關			
納入歲出預算情形	補助款	分擔款	
	年度別		年度別
	預算別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附屬單位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字第____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附屬單位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字第____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備註		

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

機 關 印 信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附件 4

○○市(縣)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款計畫執行表

補助計畫名稱：	
壹、補助款支用情形(元)	
本部(內政部)核定補助款	
實際發生權責數(契約金額)	
本次撥付補助款金額	
累計已撥付補助款金額	
尚未撥付補助款金額	
契約結算金額(檢送執行成果報告時填列)	
補助款結餘金額(檢送執行成果報告時填列)	
貳、計畫執行情形	
辦理進度(累計百分比)	契約預定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簽訂契約(○○%)	
核定工作計畫書或完成期初簡報(○○%)	
完成期末簡報(○○%)	
完成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	
驗收結案(100%)	

※備註：上開「貳、計畫執行情形」各階段工作項目及進度百分比，得依實際契約所載工作項目或分段進度比例酌予調整。